

垣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公开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垣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垣曲县建设路西；邮编：043700；电话：0359--6088110；传真：0359--6088110；电子邮箱：yqrsj2012@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制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加强制度建设、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形式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条例》和县政府相关规定，我

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具体负责，相关股室（单位）负责人共同参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局办公室统一组织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以下简称“两个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本机关及所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常事务。

（二）健全工作制度。2023年，我局先后制定完善了相关制度，规范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运行轨道。

（三）完善公开平台。及时、全面、准确、便民、随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各类主动公开信息，在局机关、所属单位大厅及办事机构明显位置设置信息公开电子屏，把相关的办事依据、流程、注意事项及公众应该知道的信息予以公布；与县电视台、垣曲通讯等媒体加强合作，把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有关信息及时公布，方便群众查询使用；不断规范和完善“垣曲人社”公众号平台，保证更新频率、积极宣传转发，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应知晓尽知晓”。

（四）规范公开内容。我们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工作原则，对凡是运用行政权力办理的与群众利益相关的各类事项，除涉密信息外，原则上全部实行公开。

（五）强化社会监督。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综合工作考核范围，接受各界公开评议。一是加强内部监督，二是聘请社会行风评议员，三是设立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多措并举，增加行政透明度，推行阳光政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第（五）项的行政许可数量、第（六）项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各项数据核定时间点为报告年度的12月31日。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扎实推进人社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加大公开力度，全面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服务水平得了较好成效，但也还存在着一些差距。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栏目的建设和维护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我局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整改并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人社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不断创新方式、拓宽渠道，使群众更多了解人社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内容，引导群众正确行使知情权；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能力素质，确保信息提供准确及时安全，推动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是结合绩效考评机制，认真组织学习有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法规、政策，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强化信息公开、网上公开、网民

互动，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与影响力；采取措施督促局属各单位及时报送及发布本单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努力从“被动公开”向“主动公开”、从“随意公开”向“规范公开”转变。

三是着眼便民利民，加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日常维护工作，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我局微信公众号，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

2024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着力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和评议机制，加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督导，统筹推进社会保障、促进就业、职业培训、人事人才、劳动维权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建立科学、合理的综合评价体系，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我局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实行责任追究制，增强透明度，提高行政效能，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4年1月15日